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 1、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 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 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二、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 1、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

三、关于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 2、公司此次为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为飞行学员向银行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节省大量的培训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飞行员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人才,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飞行学员贷款在本次审批额度内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钱世政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陈乃蔚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金铭